

繼承新論

民法第五編  
繼承新論

李謨編著

1931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民法第五編 繼承新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隨費）

編著者 李

謨

主編者 汪 翰

章

鑒定人 石

頌

發行人 沈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駿聲

發行者 大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東書局

印刷者 大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各書局

大東書局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 繼承新論

鄭洪年題





本 書 編 者 李 謨 推 事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先生



士博瀕石人定鑒書叢律法大暨



授教章翰汪任主輯編書叢律法大暨



## 例言

一 著者濫竽國立暨南大學繼承法講席。故本書力求合於大學教本之用。取材惟恐不廣。措詞力避繁冗。幾不使有一義之脫略。一語之浪費。

一 繼承而有法典。在吾國爲創始。本書遇有說明立法意義之處。必近參我國慣例。遠稽各國成規。探求立法之淵源。決不敢以臆測之詞。妄加解釋。以失立法者之本意。

一 治法學者。遇較爲艱深之法條。每苦不能想像其事例。本書則隨時舉最顯著之事例。以說明其一切。至文字力求淺顯。以期一目了然。猶其餘事。

一 本書除參考國外名著外。國內如黃右昌陳滋鎬翁敬棠諸先生所編之繼承講義。及最近樓桐孫湯城先生所著之繼承釋義。均參考及之。間有引用之處。因行文之便。未一一註明。閱者諒之。

一 本書因民法繼承編已公佈施行。應社會之需要。倉卒付梓。舛誤之處。恐不能免。尚希海內名家。教而正之。

國立暨南大學  
法律叢書

# 民法第五編

## 繼承新論目錄

### 緒論

|       |         |
|-------|---------|
| 第一章   | 繼承之意義   |
| 第二章   | 繼承之類別   |
| 第三章   | 繼承之沿革   |
| 第四章   | 繼承之學說   |
| 第五章   | 繼承之主義   |
| 第六章   | 繼承法規    |
| 第七章   | 繼承法之性質  |
| 第八章   | 繼承法之地位  |
| 第九章   | 繼承法之適用  |
| 民法第五編 | 繼承新論 目錄 |

第十章 我國繼承法之編纂

# 本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繼承人之類別

第三節 繼承人之順序

第四節 繼承權

第一款 繼承權之取得

第二款 胎兒繼承權之假定

第三款 繼承權之喪失

第四款 繼承權之回復

## 第五節 應繼分

第一款 同順序人之應繼分

第二款 養子女之應繼分

第三款 指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第四款 配偶之應繼分

## 第六節 代位繼承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承受

第三款 繼承費用之支付

第四款 遺產之酌給

第五款 遺產之共有及管理

第六款 被繼承人債務之負擔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款 限定繼承之意義

第二款 多數繼承人之限定繼承

第三款 限定繼承遺產之呈報

第四款 限定繼承債務之處理

第五款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款 分割之方法

第二款 分割之限制

第三款 分割之效力

第四款 分割之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意義

第二款 繼承拋棄之表示

第三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第二款 遺產狀態之擬制

第三款 遺產之管理

第四款 繼承人承認之催告

第五款 遺產之歸屬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遺囑之意義

第二款 遺囑能力

第三款 遺囑處分遺產之限制

第二節 方式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自書遺囑之方式

第三款 公證遺囑之方式

第四款 密封遺囑之方式

第五款 代筆遺囑之方式

第六款 口授遺囑之方式

第七款 見證人之資格



### 第三節 效力

第一款 遺贈效力發生之時期

第二款 遺贈

第一項 遺贈之意義

第二項 遺贈之分類

第三項 遺贈之失效

第四項 遺贈標的之變更

第五項 遺贈原物之返還

第六項 受遺贈人之權利義務

第七項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第八項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利益之歸屬

### 第四節 執行